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 43,944.73 万元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为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全部按期收回了本金及投资者收益。我们同意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英红

盛学军

朱乾宇

2023年11月14日